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53號

03 原 告 甲○○

01

02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20

21

22

23

24

26

27

28

29

31

04 訴訟代理人 林郁倫律師

5 被 告 詠旭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6

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,由法院核定;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,以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;無交易價額者,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所有之利益為準;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,其價額合併計算 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,其訴訟標 的價額,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;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 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,不併算其價額。民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同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 定有明文。
-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,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 費。查,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:(一)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街000號1、2樓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及地下壹層編號4 2號、43號停車位(下稱系爭車位)騰空遷讓返還原告; (二)被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0萬元,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;(三)被告應自113 年6月1日起至履行訴之聲明第一項內容之日止,按月給付原 告7萬6,000元,及各期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,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關 於系爭房屋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請求遷讓之系爭房屋價 值為斷,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估定系爭房屋113年6 月13日之價值,該局調查估算後認定系爭房屋之建物現值為 659萬8,280元,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13年7月8日新北地價 字第1131313106號函暨新北市林口區建物現值調查估價表在 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91至93頁)。又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 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示,可知鄰近系爭車位僅以車位

交易之總價有120萬元、130萬元、140萬元等不同價格,取 其平均數認定系爭車位之總價值為260萬元【計算式: (120 萬元+130萬元+140萬元)÷ 3×2 個車位=260萬元】,亦有 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附卷可憑,是本件訴之聲 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919萬8,280元【計算式:65 9萬8,280元+260萬元=919萬8,280元】。另本件訴之聲明 第二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所欠租金及所受之損害與違約 金共70萬元暨利息,其中利息部分應自113年6月1日起計算 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6月12日止,共計1,151元【計算式: 本金70萬元×年息5%×12/365=1,151元,元以下四捨五入】,則本件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70萬1,15 1元。至於本件訴之聲明第三項係附帶請求被告自113年6月1 日起按月給付原告7萬6,000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, 因計算至起訴前1日尚未滿1個月,故不併算其價額。又本件 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部分,屬不同之訴訟標的,其價額應合 併計算,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989萬9,431元【計算 式: 919萬8, 280元 + 70萬1, 151元 = 989萬9, 431元 】, 應徵 收第一審裁判費9萬9,010元,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萬3,074 元,尚不足4萬5,9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之規定,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,逾期不 繳即駁回其訴,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7

18

19

21

23

27

28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,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2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劉馥瑄